**深圳市盐田区就业驿站**

**建设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就业驿站建设服务

项目预算（人民币）：70万元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总体要求

根据《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粤人社函〔2023〕354 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等工作要求， 进一步健全我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展就业驿站建设及运营工作。计划在四个街道开展就业驿站建设工作，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打造就业宣传、就业服务、“AI+就业”、创业服务“四大服务板块”。根据以上需要拟选定一家第三方公司承接就业驿站建设工作，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现有4个就业驿站选址及服务，织密基层服务网络，依托智能招聘服务系统，精准对接重点群体需求，大幅提升服务效率。根据四个就业驿站分布位置不同、区域产业特色，制定符合群众需求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内容，提出具有盐田特色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具体方案，持续举办系列特色品牌活动，不断丰富就业服务形式与内涵。力争到2025年12月，全面建成4家就业驿站，其中将盐田街道就业驿站打造为全区标杆驿站，进一步健全“1+4+N”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全年开展品牌就业活动36场以上，全面构建“15 分钟”就业服务圈，为居民提供更优质、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

二、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完整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服务计划、管理制度、保障计划。

（一）项目内容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中标单位（承办方）负责就业驿站的日常运营与服务提供。具体包括：

1.统一标识。就业驿站统一使用“盐田区XX街道就业驿站”命名，应将服务清单、服务流程、人员架构及管理制度等内容上墙展示。

2.驿站服务。聚焦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以及辖区重点企业，提供8项基础公共服务：

（1）政策咨询；对劳动者提供就业相关情况介绍、就业政策咨询及就业失业登记办理指引；向用人单位提供本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指引。

（2）求职登记：对劳动者的居住场所、劳动技能、就业意向等情况进行摸查登记，做好相关帮扶服务台账，便于后续与用工企业进行“点对点”对接输送。

（3）就业指导：由具有职业指导师资质的服务人员采用坐班制，为劳动者选择职业、发展职业和实现职业目标提供帮助和建议的过程，旨在帮助个人了解自己的兴趣、能力、价值观和个性特点， 以便做出更加明智和适合自己的职业选择。

（4）岗位归集：对接盐田区“四上企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用工主体，了解用工需求，广泛收集岗位信息；调动各类资源，归集盐田区外企业信息，为求职者提供更多样化的岗位选择。及时跟踪辖区内岗位信息归集情况，定期汇总报送有效岗位信息。

（5）岗位匹配：根据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业用工需求，向劳动者推荐合适职业岗位，协助供需双方见面洽谈，促进达成就业。

（6）用工分析：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对全区规上企业及重点用工企业等企业开展用工分析，为研判全区就业形势提供数据支持。

（7）技能培训：结合街道不同产业特色及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具有街道特色的技能培训项目，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8）创业指导：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或初创企业经营者提供专题指导服务。

3.品牌特色活动。结合驿站实际，在各街道举办各类就业创业活动不少于36场（其中就业指导+岗位推荐不少于20场；技能培训不少于10场，创业指导不少于6场，每场不少于6课时），为群众提供“导-培-招 -就”多元化、特色化的就业创业服务，多渠道开展就业驿站宣传工作。就业指导、创业服务师资力量需来自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导师库。

以上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具体以深圳市盐田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与中标单位协商为准。中标单位需组建专业团队开展上述服务，确保所有人员能胜任岗位工作，统一工作着装、规范服务流程，为辖区劳动者和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中标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筹备工作，开展相关服务。

（二）管理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存在人员调动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变更人员资历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等或以上标准，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或者解除服务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服务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配、业务考核、履约管理等工作安排；派驻人员工作考勤由采购人负责。

3.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如因中标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的工作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或者名誉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赔偿，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考核、验收要求

1.服务提供方应定期向采购人如实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在项目实施期末及时对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给采购人。

2.服务提供方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抽查及评估工作。

3.服务提供方发生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正错误、更换服务人员、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的协议。

（1）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违反工作制度。

（2）服务内容明显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原则，损害当事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恶劣的影响的。

（3）其他拒绝或消极对待工作的情形。

（四）其他

中标单位应与派驻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纠纷与采购方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确定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资质，有权自主认定乙方派驻人员是否符合服务要求。经甲方认定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驻人员，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更换，以确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2）甲方对乙方提供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相关服务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予以整改调整，确保项目按照目标完成。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招标文件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经双方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本合同及其附件等）。

（5）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此项目的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6）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并按甲方规定时限向甲方交付成果，确保质量与进度。

（2）乙方应按时召开内部沟通会议，跟进项目进度，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参加甲方召开的项目会议。

（3）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错误或遗漏或甲方不满意之处，必须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完成项目各项目标任务。

（4）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

（5）乙方对获取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了办理服务事项外，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服务协议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仍具有约束力。

（6）如甲方提出本招标文件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应予以执行，双方就增补协议问题应尽快落实，如遇增补协议未落实，乙方有权暂停超出范围的工作配合。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二）付款期限和方式：按照报价分期支付，甲方自签订合同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报价的30%作为服务费预付款；在合同履行的一半期限，乙方举办就业指导+岗位推荐不少于10场；技能培训不少于5场，创业指导不少于3场，服务质量经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报价的30%；在合同履约到期日，经验收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报价的40%作为服务费尾款。

（三）验收条件：

1.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文件：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四）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达不到采购人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总额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下一次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在限期时间内没有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五）争议解决方法：

如在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双方同意在盐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要求（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四）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五）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声明）；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七、其它要求及说明

（一）本项目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若超出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三）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八、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规则** | **权重** | **评分** |
| 价格 | **一、评分内容：**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二、评分依据：**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含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10% | 10 |
| 实施方案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分依据：**  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行评审：评审为优（方案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周到，流程合理）的得40分；评价为良（方案较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较周到，流程较合理）的得30分；评价为中（方案一般，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基本周到，流程一般）的得20分；评价为差（方案不完善，工作内容和安排考虑欠周到）的得10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40% | 40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情况 | **一、评分内容：**  1.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2分。  2.具有10年以上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经验或具有二级以上人力资源职业资格证书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2.提供上述人员证书；若证书颁发机构为协会或机构颁发的，还需要同时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3.涉及工作年限，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主体、就职岗位、工作内容、服务期限、签订页等）或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4.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 5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一、评分内容：**  1.每提供一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每提供一人具有四级（或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同一人具备上述多项条件的可累计加分，本项最高得9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2.提供上述人员证书；若证书颁发机构为协会或机构颁发的，还需要同时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3.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 9 |
| 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有效的截图，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采购人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6% | 6 |
| 同类业绩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承接过公共就业服务相关的项目（包括不限于：招聘会、培训、职业指导相关的），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订页等）；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采购人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10% | 10 |
| 履约评价情况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业绩”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效业绩的，经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等级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盖有合同甲方公章的履约评价扫描件（履约评价需由服务单位本单位盖章出具，下属单位、内设机构或关联单位的履约评价不得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导致采购人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0% | 10 |
| 投标人所获荣誉资质情况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获得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或授予的人力资源服务（含就业服务）方面的表彰与奖励（荣誉）：  市级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授予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  省级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授予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  国家部委相关部门授予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  以上可累计得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表彰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采购人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0% | 10 |

九、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选填） |
|  | 大写：  小写： |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9.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劳动者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劳动者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投标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七）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八）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九）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十）应急响应能力

###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十二）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十三）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十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十五）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 （十六）违约承诺

（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END—